

大冶市民政局

大冶市民政局 2023 年行政执法 工作总结

2023 年，大冶市民政局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加强民政法治建设，积极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取得了一定工作实效，现将我局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行政执法工作成效

（一）行政给付：1、2023 年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1225 人，在册低保对象共计 8539 户 16896 人，发放低保金 1.5010 亿元；孤儿总共有 61 人，机构孤儿 24 人、散居孤儿 37 人，每月基本生活保障金 117862 元，困境儿童 3819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543 人，每月基本生活保障金 602465 元。2023 年共发放孤儿生活费、困境儿童生活补助费共 913.9 万元。2、2023 年临时救助对象 4157 人次，发放救助金 1047.5796 万元。3、2023 年全年发放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运行补助 35.7 万元。发放高龄津贴 1550.85 万元。4、2023 年对城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共计 207 人次。5、处理违法殡葬事件 12 起

（二）行政确认：2023 年共办理结婚登记 3975 对；离婚登记 1933 对。

（三）行政许可：2023 年社会团体登记注册 2 件，变更登记 15 件，注销 0 件；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2 件，变更登记 14 件，注销 4 件。

（四）行政检查：抽查事项覆盖率 100%；共完成执法检查次数 180 次，任务完成率 100%。

（五）行政处罚：我局 2023 年承办行政处罚类案件 2 起，适用一般程序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2 起，行政处罚结果公开 2 起。

（六）我局无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复议等执法行为。

二、行政执法工作举措

（一）强化组织领导

在深化法治民政建设工作中，坚决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履行好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二）提高执政能力

不断拓宽干部职工学法用法渠道，开展相关法治工作培训，开展民法典培训学习、开展行政执法培训等。完成在编人员学法用法知识考试，合格率 100%。完善执法人员法律复训制度，对执法人员定期组织培训，强化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三）加强队伍建设

提高民政行政执法队队伍履职能力，注重引入法律专业人才，充实民政行政执法队伍，严格实行民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提高行政执法证件持有率，截至目前我局有执法持证人员 38 人。

（四）完善执法机制

探索健全民政行政执法体制，扎实推进民政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工作任务，落实执法责任。科学规范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等具体行政行为中的裁量权，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基准制度。强化“互联网+监管”平台运用，制定了《大冶市民政局双随机一公开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抽查项目、主体、依据、方式等内容。全年开展各类执法检查 180 次，事项覆盖率 100%。

（五）坚持依法行政

严格执行民政部门权力清单、负面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厘清完善权力事项库，不断完善行政应诉制度，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完善行政调解制度，严格落实各项行政应诉要求。

（六）加强普法宣传

抓好各乡镇（街道）对低保、救助、殡葬等方面争议纠纷的收集排查工作，强化预期引导，将事态化解在萌芽状态。深化殡葬改革、婚俗改革等，加大民政领域法规政策的宣传力度，抓牢

抓实基础民政工作法治建设，为全面推进民政法治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